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大药房”或“公司”）拟收购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泽强”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2017年9月29日，老百姓大药房与自然人陈秀梅、李军、李明翰、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陈秀梅持有的通辽泽强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7,137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辽泽强51%的股权，并通过通辽泽强间接控股内蒙古泽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强医药”）和兴安盟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泽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9日，老百姓大药房与自然人陈秀梅、李军、李明翰、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陈秀梅持有的通辽泽强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7,137万元。本次收购前，通辽泽强已与泽强医药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泽强医药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辽泽强51%的股权，并通过通辽泽强间接控股泽强医药。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收购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转让方情况：

1、陈秀梅，自然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523011970\*\*24\*\*\*\*】，持有通辽泽强 51% 股权。

2、李军，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523011967\*\*09\*\*\*\*】，持有通辽泽强 29% 股权。李军与陈秀梅为夫妻关系。

3、李明翰，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523011994\*\*03\*\*\*\*】，持有通辽泽强 10% 股权。李军和李明翰为父子关系。

4、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通辽泽强 10% 股权。住所地：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辽河大街以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军。该公司为通辽泽强管理层持股平台。

（二）除本次收购标的的外，上述自然人持有内蒙古科翼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三）上述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 三、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 1、通辽泽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辽河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2 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超声雾化器、超声按摩仪；手提式氧气发生器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医用

氧、五金交电销售、代收费、代充值；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 军	1450	29%
陈秀梅	2550	51%
李明翰	500	10%
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通辽泽强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其前身为 2003 年 11 月由李军、陈秀梅共同设立的通辽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重组为通辽泽强。该公司现有门店 216 家（均为直营门店，其中医保店 209 家），主要分布在通辽市区、兴安盟共计 11 个旗县、2 个区，经营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家门店为自有物业，经营面积为 3260 平方米，其余均为租赁物业）。上述门店店铺租赁关系稳定，可确保持续经营。

## 2、泽强医药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通辽泽强已与泽强医药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泽强医药 1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通辽泽强间接控股泽强医药。泽强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泽强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辽河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经营范围：经销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餐饮服务、消杀用品。

泽强医药前身为 2010 年 6 月由李军、陈秀梅共同设立的通辽市泽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除了为通辽泽强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同时对通辽市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该公司现已发展为通辽市第二大医疗机构分销商，客户覆盖通辽市全部二级以上医院共 24 家，全部卫生院

174 家以及卫生室和诊所近 2,000 家。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通辽泽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因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下述数据未经审计）：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32	10,781
负债总额	12,920	5,270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12	5,511

2、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9,064	46,145
营业利润	2,048	2,878
利润总额	2,049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	2,457

####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通辽泽强 51%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7,137 万元。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双方一致同意零售业务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目标为 1,900 万元（零售业务净利润计算方法为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其子公司泽强医药的净利润，下同），批发业务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目标为 1,17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则转让方应当以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老百姓进行股权补偿。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甲方”）与自然人李军、陈秀梅、李明翰及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四方统称“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乙方保证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限

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所有门店证照和资质有效；不存在任何已对、将或可能导致对目标公司、或其股东、或本次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处罚或政府调查等；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3、公司治理与经营：目标公司将按照甲方统一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成立新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乙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4、估值调整及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自 2018 年起三个完整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乙方及其管理团队对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的考核业绩指标（非合并口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假设 2017 年度零售业务含税销售额为  $X_1$  万元，批发业务含税销售额为  $X_2$  万元，根据本协议 4.3 估值调整时零售业务所采用的 2017 年净利润数值为  $Y_1$  万元，批发业务 2017 年度净利润数值为  $Y_2$  万元，万位后四舍五入计算）

(1) 零售公司承诺业绩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X_1 * 1.2$	$Y_1 * 1.2$	$X_1 * 1.2^2$	$Y_1 * 1.2^2$	$X_1 * 1.2^3$	$Y_1 * 1.2^3$

(2) 批发公司承诺业绩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X_2 * 1.15$	$Y_2 * 1.15$	$X_2 * 1.15^2$	$Y_2 * 1.15^2$	$X_2 * 1.15^3$	$Y_2 * 1.15^3$

若承诺期内含税销售额和净利润两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承诺金额，则不对估值进行调整，如有一项未达到承诺金额，则乙方应当以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竞业限制：乙方承诺不利用其股东身份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乙方除由第三方代持有的内蒙古科翼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未投资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未来也不投资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资产或业务。乙方承诺当目标公司与科翼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时或直接竞争时，立即告知甲方并促使科翼公司退出与目标公司竞争。乙方承诺其控制的科翼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目标公司或甲方全资或控股收购。

七、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辽泽强在通辽市场历经十余年深耕细作，已处于当地药品零售市场龙头地位，在该区域

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随着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成功进入内蒙古药品零售市场，填补市场空白，提升公司在全国的经营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以通辽市场为基地，为进一步拓展内蒙古、东北市场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如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如业绩承诺顺利达成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

## 八、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正式生效前，本次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